

合同编号：公采 JSZHX2021-007 号

2021 年综合执法零星工程招标 项目合同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社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丹金溧漕河以西

签订时间：2021 年 08 月 11 日

服务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综合执法零星工程招标项目（二包）

招标编号：公采 JSZHX2021-007 号

合同编号：公采 JSZHX2021-007 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供应商）：江苏社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7 月 28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2021 年综合执法零星工程招标项目（二包）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全费用单价）组成详见表一、表二。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90%

表一：

序号	内容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单位
1	人工（综合人工）	1	256.5	元/工日
2	发电机	1	135	元/工日
3	电镐	1	90	元/工日
4	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 4.5(含) 吨以下	1	900	元/台班
5	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 4.5-8(含) 吨	1	1395	元/台班
6	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 8-12(含) 吨	1	1728	元/台班
7	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 12 吨以上	1	2025	元/台班
8	装载机：1 吨	1	900	元/台班
9	装载机：3 吨	1	1260	元/台班
10	装载机：5 吨	1	1728	元/台班
11	推土机：额定功率 90kw	1	1663.2	元/台班

12	推土机：额定功率 135kw	1	2613.6	元/台班
13	叉车：2(含)吨以下	1	1620	元/台班
14	叉车：2吨以上	1	1944	元/台班
15	汽车起重机：8吨（含驾驶员工资）	1	864	元/台班
16	汽车起重机：10吨	1	1080	元/台班
17	汽车起重机：12吨	1	1440	元/台班
18	汽车起重机：16吨	1	1620	元/台班
19	汽车起重机：25吨	1	2250	元/台班
20	汽车起重机：50吨	1	2700	元/台班
21	小型挖掘机：0.6m ³	1	1620	元/台班
22	大型挖掘机：1m ³	1	2610	元/台班
23	升降平台车：升降高度8(含)米以下	1	864	元/台班
24	升降平台车：升降高度8-12(含)米	1	1296	元/台班
25	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12(含)米以下	1	1476	元/台班
26	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16-22(含)米	1	1728	元/台班
27	高空作业车：升降高度22米以上	1	2160	元/台班
28	大型挖掘机（带破碎头）	1	2340	元/台班

注：表一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出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材料配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税金、风险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数量按实结算。

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计量单位
1	钢筋混凝土 构件拆除	钢筋混凝土切割拆除，垃圾清理外 运，弃置点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包含	1	185.4	元/m ²
2	钢支撑、钢墙 架拆除	楼顶钢架结构广告牌、镂空字拆除， 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分大小，综合考 虑）垃圾清理外运，弃置点及相关费 用自行考虑；（两层及两层以下）	1	85.5	元/m ²
3	钢支撑、钢墙 架拆除	楼顶钢架结构广告牌、镂空字拆除， 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分大小，综合考 虑）垃圾清理外运，弃置点及相关费 用自行考虑；【三层（含）以上及五 层（含）以下】	1	171	元/m ²
4	钢支撑、钢墙 架拆除	楼顶钢架结构广告牌、镂空字拆除， 按投影面积计算（不分大小，综合考 虑）垃圾清理外运，弃置点及相关费 用自行考虑；（五层以上）	1	252	元/m ²
5	实心砖墙	门洞封堵及零星砌筑：墙体砌筑，墙 面粉刷、刷周边同色涂料	1	540	元/m ²
6	车位划线	车位涂料划线，线宽 150mm，具体颜 色由甲方确定；	1	7.2	元/m
7	自行车标志 划线	自行车标志涂料划线；具体颜色由甲 方确定；	1	31.5	元/个
8	箭头划线	箭头涂料划线；具体颜色由甲方确 定；	1	31.5	元/个
9	外脚手架	外墙双排脚手架，高度 12M 以内（包 含必要的安全防护内容）；	1	23.63	元/m ²

注：表二全费用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

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资）、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出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材料费、安全文明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配合费、税金、风险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数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3年，自2021年08月15日起至2024年08月15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款5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的结算资料及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合格工程的结算资料及结算申请单后提交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甲方在收到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首年第一季度付款先行扣除预付款5万元）（无息）。

注：①付款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②工作量：实际发生的人工及机械工作量必须办理签证，人工或机械工作量以双方实际签证单为准（签证单须经甲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4（含）小时内按0.5台班/工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1台班/工日计算。其中表一，表二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其计量方式须按甲方要求计量。

③合同全费用单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入围单位的投标全费用单价。清单以外的其他型号或者种类的机械，每季度结算时按市场价与甲方约定合同全费用单价。（注：设备单价少于2000元的小型器械由乙方自备，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④人工或机械结算价格=合同全费用单价×工作量。

⑤甲方不对本项目的业务量和业务分配作任何保障和承诺，投标人应考虑自身利益后再进行投标的参与。采购人进行免责声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⑥清单以外的项目按时结算，参照清单内项目结算折扣率同比例折扣。

⑦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准。

⑧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8%内（含8%）； $12\% \geq \text{核减率}$

>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任务实施者，乙方具体施工内容根据甲方发出的任务单及其相关要求予以实施。

（二）甲方负责任务的组织实施，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将已确定任务交给乙方实施工作。

（三）在任务过程中甲方负责现场协调指挥。

（四）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施工规范、标准等的行为进行整改。

（五）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为审计及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自购或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合法且保证正常工作效率，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无不良记录，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有保险并在保险有效期内。

（二）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调配，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地点）进场。乙方在每次任务中，必须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听从甲方负责人指示。

（三）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措施。在作业时如有人员、财产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如发生投诉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四）乙方应为服务安全负责。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提供运输、劳务等工作均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如违反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等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凡涉及到工人与乙方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任务单明确的内容并按以下要求执行任务：

1、拆除违章建筑

1.1 若执行拆除工作时，乙方除了指派负责人，还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进入作业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等工作。

1.2 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维护封闭措施，设置警告牌。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

1.3 乙方要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拆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整齐，确保通道的畅通，无安全隐患。

1.4 拆除工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拆除工作涉及的人工及机械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乙方对整个作业过程的现场安全负责，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拆除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2、拆除广告牌

2.1 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不准损坏建筑整体结构、表面装修、顶部防水等，如有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赔偿或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2.2 在拆除广告牌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其现场施工人员、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施工人员、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2.3 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

3、非机动车违章拖离

3.1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增派车辆，保证任务的实施。

3.2 乙方的负责人应监督好所有乙方指派的工人，所有工人应文明搬运非机动车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机动车的损坏或其他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4、其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若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派遣项目负责人到达项目实施现场或存在其他不服从甲方调配的行为,乙方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无故不服从甲方调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施工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的,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整改二次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施工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另行协商。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

兴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叶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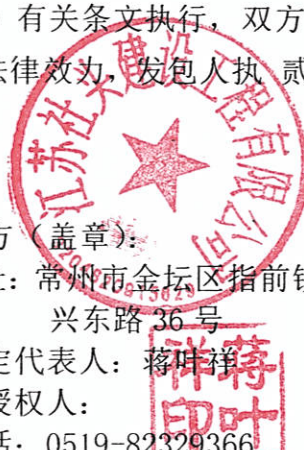
电话：0519-82329366

传真：/

邮政编码：213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城西支行

帐号：10625301040011303



见证方：



